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					1 /4 1	114	
ele to a la de	etrop ()	np 24	tale se		政府消防局		1.局長
申報人姓名	1869月川	服務	機削	2.			職 稱 2.
申報日	101年12月	12 日			申報類別	定期申報	
都之	偶及未	成年	子士	t-	配	偶及	未成 年 子女
稱	謂	,	姓,	名	稱	謂	姓 名
配偶		陳美香					

(二) 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 得)原因	取得價額
	k桃園市柳 0023 地號	國段武隊	- 麦小段	2,343	10000 分之 75	廖明川	75年01月 24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	縣 八 德 0010 地號	市下庄	子段	2,835	全部	廖明川	99年07月 27日	(繼承後 分割)	13,505,940
	縣 八 德 0012 地號	市下庄	子段	2	全部	廖明川	99年07月 27日	(繼承後 分割)	15,800
	縣 八 德 1002 地號	市下庄	子段	128	全部	廖明川	99年07月 27日	(繼承後 分割)	537,600
	縣 八 德 1003 地號	市下庄	子段	193	全部	廖明川	99年07月 27日	(繼承後 分割)	1,458,115

	±		地		變	動	情		形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
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桃園縣桃園市桃園段武陵小段	103.80	全部	廖明川	75年03月	買賣	(超過五年,主
01719-000 建號	105.80	土即	188-90/11	25 日	吳奥	建物)
桃園縣桃園市桃園段武陵小段	6.30	全部	廖明川	75年03月	買賣	(超過五年,陽
01719-000 建號	0.30	土印	18-171711	25 ⊟	只貝	台)

	建		物		變	動	情	形
建	物	標	禾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	白							

(三)船舶

種類	總噸數	船籍港	所有人	登記(取 得)時間	登記(取 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
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廠	牌	型	號	汽	åт	容	量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 得)原因	取得價額
福斯							1,968	陳美	香		95年05月 08日	買賣	1,280,000
雙田							1,998	廖明	11/1		82年12月 21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
(五) 航空器

201	4.	製造廠名稱	國	籍標	未	所	右	,	登記(取	登記(取	取	得	價	額
22	<i>=</i> (表逗版右柄	及	编	號	771	21		得)時間	得)原因	344	11	195	49 1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幣	別	所	有	人	外	幣	總	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:新臺幣 30,694,697 元)

存 放 機 構									亲	斤叠	* 幣	總部	i或扌	斤合
(應敘明分支機構)	種類	幣別	所	有	人	外	幣	總	額糸	f	奎	幣	總	額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桃 園成功路郵局	活期存款	新臺幣	廖明/	II.									436	,685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 店大坪林郵局	定期存款	新臺幣	廖明』	II									000, 1	,000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桃園分 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廖明/	11									96	,859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桃 園成功路郵局	活期存款	新臺幣	陳美福	香									1,214	,820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桃 園大湳郵局	活期存款	新臺幣	陳美福	香									783	,936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桃 園成功路郵局	定期存款	新臺幣	陳美	香									8,500	,000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 店大坪林郵局	定期存款	新臺幣	陳美福	香									3,000	,000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 北南陽郵局	定期存款	新臺幣	陳美福	香									4,000	,000
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桃園分 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陳美	香									77	,581
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桃園分 行	定期存款	新臺幣	陳美	香									3,000	,000
第一商業銀行桃園分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陳美	香									493	,201

第一商	5業銀行材	k園分行	ř	定期	存息	欠		新	臺幣		陳	美耆	ŝ												1,50	0,000
中國信行	託商業績	限行桃	劃分	活期	存款	χ		新	臺幣		陳:	美香	ř												3	8,641
中國信	託商業針	银行南口	も分	定期	存款	χ		新	臺幣		廖	玥川	1							Ī					1,99	0,000
中國信	託商業針	银行南口	も分	活期	存款			新	臺幣		廖	明川	[I					6	1,974
中華垂 中南屯	『政股份を 『郵局	有限公司	司台	定期	存款	ţ		新	臺幣		廖田	明川	ı							Ī					,50	0,000
合作金 行	定庫商業銀	限行黎明	明分	活期	存款	t		新	臺幣		廖田	明川	ſ							Ī						1,000
)有價證				臺幣		元)							•												
1.	股票(總	價額:	新臺	幣		元)		1								Т				Ι	_					
名			稱	所		有	人	. 股			數	票	面	償	額	外	幣	幣	別	新總		幣台	息額	或护	合業	沂臺幣 額
本欄空	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.	債券(總	價額:	新臺	幣	_	元)		_												_						
名	稱	代碼	所	有	人	買賣	機相	草	位		數	栗	面	僓	額	外	幣	幣	别	新總		幣約	自額	或扩	合業	并臺幣 額
本欄空	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.	基金受益	憑證	(總(質額	: 新	奎幣		元)																		
名	#	再所	有	人	受	託投	資機	構單	i 位		數			價 淨但		外	幣	幣	別	新總	臺	幣組	額	或折	合彩	F臺幣 額
本欄空	白							Ť				Ť		- /T (II	./					200	_					458
4.	其他有價	證券(總價	額:	新畫	E 幣		— 元)				_				_						_			_	
名			稱	所		有	人	單	位		數	價			額	外	幣	幣	別			幣台	額	或折	合彩	斤臺幣
本欄空	· fa									_	+			_		H	_			總			_			額
	珠寶、古	蕃、字	書及	其他	具有	相當	借信:	と財	连(練	僧金	 86 :	新	泰 幣		-	L 元)		_		_						
財	產	種		領項		, ,	/			† <i>f</i> r			<u> </u>	有				J	價					-		\$ 1
本欄空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		1						Ť	_			-	_				-				-			
	保險									_							_	_	_	_						
保	險	公	é	引保		脸		名	4	4 5	<u> </u>			保				J	供			_			_	żŧ
臺銀人				+	期還		身壽院	_		Ť	罗明	Ш						1	(79							滿 20
臺銀人	壽			定	期週	本終	身壽陽	食(甲	型)	阴	#美	香					-		(79	,01	1,1	6 3	E終		己缴	滿 20
富邦人	壽				邦人保險		財利	率變	動型者	Y 网	美	香			_				(94	,01	1,1	9至	14	元。 0,0: 000	,18)已一
				10	, / 4 AA	`				_	_								八年	۸,۱	NI	K I	,,,,,	,,,,	/ 6	

中華郵政	郵政簡易人壽美利人生利率 變動型	猫毛本	(99,10,22至109,10,21)年繳 95,990 元,保額 1000000 元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灣	ř 元)		1

(十一)債務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類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) 時 間	I	E) 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
(十二) 事業投資 (總金額: 新臺幣 1,505,000 元)

投資					典	-tr	at-	<i>1</i> ,000		投	音	-dr	*	地	址	ın.	資	金	25	取得	(發生)	取得(發生)
	^	投	Ą	*	未	4	神	1%	Ħ	·	# #	10	AL.	12.	7	386.	額	時	M	原	因		
廖明	朔川			科服	静能源	科技服	设份有	限公司	1]	新士	市中	和區	連城區	各 224	號		1,	500,0	000	99 年 11 日	10 月	投資	
廖明	朔川			桃図	医信用	合作社	t			桃園	国縣材	園市	中正	各 133	號			5,0	000	83 年 22 日	- 11 月	人社	

(十三)備 註

本欄空白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廖明川